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小华

联系电话：0751-6354749

填报日期：2024/3/27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仁化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是年初预算，金额为 245.12 万元，以每季度通过考核验收后进行申请进度款支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仁化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以每季度通过考核验收得出结算实际费用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

（三）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完成对县城范围内县城广场、公园、市政道路绿化 126.21 万平方米，公园公厕 6 间，县城与附近国省道旁的 2253 座、7080 盏路灯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实际完成：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按合同中的养护标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标准任务，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总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仁化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批复年初预算 245.12 万元，实际支付 144.38 万元，每季度及时支付，支出率为 100%。自评：10 分。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对县城范围内县城广场、公园、市政道路绿化 126.21 万平方米，公园公厕 6 间，县城与附近国省道旁的 2253 座、7080 盏路灯进行日常维护工作。稳定我县生态环境，进一步美化我县的“市容市貌”。实际完成情况：按要求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每季度按实际费用支付。质量指标方面，足额支付。时效指标方面，及时支付仁化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及路灯维护项目完成率 100%。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50 分。

(2)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完善县域周边基础配套，提升县容县貌；环境效益指标方面，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方便群众夜间出行散步。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30 分。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程度 $\geq 95\%$ ，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10 分。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理解度与认知不够深，导致目标值的设置有偏差。

三、改进意见

加强有关绩效目标设置的学习，真实、准确设置反映项目绩效的绩效指标。